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于真  
電話：02-7736-7860  
電子信箱：lucky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400524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1甄選規定、附件2 (A09000000E\_1140052435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52435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軍第59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114年5月14日國政文心字第11401338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甄選規定請轉發所屬單位，並鼓勵報名參加；活動資訊請逕至全民國防教育網 (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